



周建平 摄

当接到法院传票你该怎么办？

撰文/杨文战

接到法院的传票，无论原因是什么，肯定不是件好事，尤其是对很多从未进过法院大门的人来说，此时甚至可能会不知所措，并产生一连串的问题：传票是真是假？如果传票是真的，应该怎么办？

怎么分辨“你有一张法院传票”的真假？

为什么要提出接到的传票是真还是假的问题？因为假借法院传票或者其他法律文书行骗的事曾多次发生，有媒体甚至表示，“凡是自称是公检法打来的电话都是骗子，千万别接。”但这么说也有点绝对，因为显然，法院传票的骗局毕竟是少数，在现实生活中，无论法院打来电话、发来传票，完全是有可能的。所以，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识别其中的真与假。

语音电话通知领取传票的是骗子！

打来的诈骗电话通常是先语音提示，然后按9之类转到人工服务。其实法院打来电话通知领取传票，从头到尾都是人工的。所以碰到语音电话通知领取传票的，肯定是骗子，你就挂了吧！

对你情况不了解，让你自报家门的话肯定是骗子。

如果法院真的发来传票，肯定是有有人起诉你了。在现实生活中，如果法院电话通知你已经涉诉，首先会核实你的姓名并大致告知涉案情况，比如“你是张三吗？”“李四因为你产生合同纠纷到法院起诉了，请你领取传票”，并会告诉你什么时间到什么地点找谁领取等。

如果有人主动给你打电话自称法官，然后让你自己报姓名，说需要根据你报的姓名才能查一些你的涉案情况，那肯定是骗子。

2020年8月31日 星期一

责任编辑/董小军

识别骗局，掌握关键可防范

当然，骗子的骗术也在升级换代，一些精准诈骗的骗局，骗子可能事先知道你的准确身份信息，甚至知道你刚刚买了房、买了车之类的行为。并根据这些行为设定骗局，甚至用改号软件增加迷惑性。

但在法院传票骗局中，无论骗子如何精明，总归会露出马脚。法院向当事人发送传票，通知的内容一般限于前面所讲的一些基本内容，不会要求你提供银行卡信息，更不可能要求你配合转账，只会通知你去法院。如果有谁自称法官，但感兴趣的是你的钱和银行卡，对方一定是骗子。

法院会通过什么方式送达传票？

法律规定的传票送达方式有很多种，常见的有：电话送达、司法快速送达、上门送达、公告送达。

当然，法院在第一次发送传票给被告时，通常会先电话通知当事人到法院领取书面传票。

接到真的电话通知领取传票该怎么办？

接到法院电话通知，在分辨真假的情况下，当事人应该记下法官或书记员姓名、电话、法院内具体领取传票的地点，并确认具体的领取时间等，切记一定要确认清楚领取地址以免白跑一趟。如法官通知领取传票的时间不太方便，可以根据自己时间同法官协商调整领取时间。

接到电话通知不理睬会有什么后果？

在一般情况下，如果法院电话

通知不到被告，或者虽然通知到了但被告不来领取，法院会通过司法快速送达传票或者上门送达传票等方式送达。

按法律规定在传票未合法送达前，案件不能审理。有人说了，那我是不是可以躲出去不领对传票，让法院没法审理？在现实生活中，确实有人企图以这样的方式逃避法律追究，但可以负责任地告诉你，故意不配合法院工作、给传票送达设置障碍对你没有任何好处，只会带来麻烦。

根据法律规定，因为按正常方式无法送达传票等法律文书，法院可能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公告期到达后，无论被告是否实际收取传票，法院都可以缺席审判判决。而且，由于你拒绝领取传票，法院通过公告（如登报等）产生的费用是要你承担的。

到法院领取传票要注意哪些问题

有人接到法院传票就开始闹情绪，“原告起诉没道理，说的都是假话，你们法院为什么受理？”甚至有因此拒绝领取传票、拒绝开庭的。

法院受理原告起诉，不代表认可原告的诉求，一切是非对错得审了再说。所以，在领取传票这个阶段没必要折腾，回来赶紧准备应诉、准备充足的证据才是正事。如果因为自认对方没有道理而拒绝配合法院，甚至因此缺席诉讼，真有可能把事情弄坏，丧失了抗辩权利和举证的机会，承担本来不应承担的责任。

开庭时间不合适，可以商量调整

法官首次通知领取传票，有时不定开庭时间，只给诉状和相关资料。但也有不少会直接确定开庭时间并发放开庭传票的。

原告起诉时就已经做了准备，

而被告可能需要准备证据、组织材料。所以，如果觉得法院定的开庭时间有点紧，来不及准备证据，可以向法官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时间。至少按《民诉法》规定，被告在领取传票后可以有15天的答辩期，所以如果被告要求，首次开庭时间至少可以争取在15天后。

《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地址一定要准确

《送达地址确认书》是一份相当重要的文件，如果法院要你签这份文件，一定要保证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准确。

因为将来法院发送传票、判决等文件，可能会按你提供的这个地址快递送达，如果因为提供的地址不对或无人接收导致文件无法送达，法院可视为已经送达。

因为地址错误而错过开庭、上诉的机会，可能会导致有理没地方说。

注意按通知上的时间举证

关于举证，大多数案件是可以 在开庭时当庭举证，如果开庭时觉得还有其他证据，还可以要求下次开庭时再举证。

但如果法院向你出具了《举证通知书》，那就不一样了，请特别注意举证通知书上的时间限制，应该在法院限制的期限内向法院提供证据，这很重要，切记切记。

有人虽然收到《举证通知书》，但根本没注意有这份文件，导致在限定期限内未举证而丧失举证权，最终导致败诉。

诉讼不是儿戏，如果接到法院传票，一定要重视。在领取传票时不能犯一些不该犯的错误，忽视了一些本该重视的东西。如果案情重大或者复杂，建议务必聘请专业律师协助，这是确保自身权益不受损失的重要基础。

北仑法院公开宣判三起涉恶案件

近日，北仑法院集中对3起涉恶势力犯罪案作出判决。

从2016年起，王某伙同他人非法控制1591、1592海区等公共海域的捕捞作业，次年下半年，王某与陆某一、柴某、夏某、许某等人共同出资建造了违规加装发电机组及起重设备的渔运船，用于看管海区、驱逐其他作业渔船。王某每年对加入其大组的渔船进行编排分组，指定小组长并分配作业区域，不允许组外船只进入其控制的海域作业。2017年至2019年期间，王某纠集黄某驾驶上述渔运船，非法控制相关海域，伙同该渔船股东及大组成员等人，多次采用损坏财物、言语威胁、聚众滋扰等手段，驱逐其他作业渔船。

此外，2017年至2018年期间，王某利用其非法控制公共海

域所形成的影响力，以在该海域内进行捕捞作业需购买“水位”为名，向多人敲诈勒索共计20万元。2019年4月，王某指挥被告人陆某二朱某驾驶自己所有的船只，使用禁用渔具捕捞小梅鱼、红虾等水产品52350公斤，价值35万余元。

北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纠集被告人黄某等人组成恶势力犯罪组织，强行霸占公共海域，为非作歹，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行业及社会影响。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悔罪态度、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依法判处1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至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

（北瓒）

谎称自己是车主雇人开锁盗钱财



28岁的周某是湖州人，曾因赌博、盗窃被罚款、判刑。去年，周某到慈溪找工作谋生，但仅工作半个月，就被一家水果店老板发现“手脚不干净”辞退。

周某在慈溪有一个早前认识的朋友小夏，他知道对方的轿车里常备有现金，周某便动起了歪脑筋。

去年7月31日凌晨1点，周某在网上联系了一个开锁匠，谎称自己丢了车钥匙想请人开锁。周某根据导航，把对方带到某村一辆停放在路边的小轿车旁。

周某自称是这辆小轿车的车主，行驶证和驾驶证就锁在车内，等下可以查验，开锁匠同意先打开车门。开锁匠完成作业后，周某立即进入车内找到一只黑色钱包，并从里面拿了400元付给开锁匠，还拿出里面的驾驶

证让开锁匠看。但对方看后觉得驾驶证所贴照片与周某不是同一个人，便起了疑心。

完事后，周某带着钱包又坐上了开锁匠的车，说准备回宾馆睡觉。路上，开锁匠越想越觉得不正常，遂调转车头，带着周某回到轿车旁，把400元还给周某，并当场报警。

之后，民警调查确认，该钱包价值200元，内有现金1000余元。进一步调查发现，周某10多天前和小夏一起去江苏无锡玩时，曾借口骗得小夏的车钥匙，窃走现金1.15万元，后又以借手机为由，从小夏的微信账户内窃得5000元。小夏发现后，周某将1.65万元钱归还。

日前，慈溪法院以周某犯有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路余 罗炜协）

我市两家法院改革经验入选全国司法改革案例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印发第八批、第九批《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共汇集了全国26家法院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经验，作为全国法院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示范。

我市江北法院的《构建焦点式审判机制，完善要素式庭审模式》，余姚法院的《打造“三化三集约”新模式，全面助推小额诉讼案件审理规范高效》，双双入选第九批案例选编。据了解，浙江法院仅有3个案例入选。

图为我市一家法院在民事案件审理前，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有效沟通，明确双方分歧焦点，有针对性地准备诉讼，提高庭审效率。（钟法）

反诈宣传“笨办法”应成“防骗神器”



本版制图 庄豪

■法眼观潮

郑建钢

为防止电信网络诈骗的发生，江北洪塘派出所反诈小分队

通过面对面口口相传等看起来没有什么技术含量的土办法，反复向群众进行宣传说教，产生了明显效果。据市公安局近日委托第

三方机构进行的一项测评显示，洪塘派出所反诈宣传的群众知晓率排名全市前列，辖区内的电信网络诈骗发案量连月下降5%以上。

电信网络诈骗频发、高发，手法不断更新，技术不断升级，已成为危害社会稳定的一大公害。因此，如何以真实案例警醒老百姓，提醒他们守好自己的“钱袋子”，以免受骗上当，成了警方所面临的一个新课题。

电信网络诈骗的坑人套路并不复杂，一眼即可看穿，但仍然有许多人心甘情愿地自投罗网，其中原因并不简单。据了解，许多受害者被骗子掌握了个人信息，在对方的诱惑或逼迫之下，好像中了邪一样，会不由自主地落入对方设置的圈套。有心理学专家分析了众多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以后得出结论：贪便宜、怕犯错、好奇心、不愿改错的受虐心态等四种心理，最容易

被骗子所利用。再加上许多受害者从来不在乎媒体宣传，防骗知识基本上是个空白。

江北洪塘派出所反诈小分队，针对电信网络诈骗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以传统模式的精准宣传作为切入点，逐村逐户逐人，说案说法说防，走在骗子前面，把反诈招数教给公众，真正把反诈宣传做细做实做到底，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不断提高市民自我保护意识，构筑起防电信网络诈骗的坚固防线，有效地把电信网络诈骗拒之门外，切实守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

事实证明，反诈宣传要取得成效，首先要持之以恒、主动有为。其次要针对实际，有的放矢，只要工作做到位，做对头，简单的“土办法”就可能成为有效有力的反诈骗神器，从这个角度出发，江北洪塘派出所反诈小分队的经验值得称赞。